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桂教基教〔2020〕30号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残联关于做好 2020 年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 安置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残联：

为贯彻落实《残疾人教育条例》，解决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招生入学工作中的难点问题，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推动实现《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提出的“到2020年，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5%以上”以及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相关目标，现就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安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核查，摸清底数

(一) 开展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数据调查。自治区残联、自治区教育厅已联合开展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信息数据与学籍系统数据比对工作，比对结果(附件1)将下发到各市。各地残联、教育部门要联合对未入学名单进行入户核实，查缺补漏，全面核查和掌握辖区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基本情况、生存状况、残疾类型、残疾等级、在学情况等，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残疾儿童要单独标注，形成本地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台账，于5月30日前送本级教育部门，并协助做好家访和入学动员工作。

(二) 完成监测系统数据核查和填写。教育部全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情况监测系统(以下简称监测系统)已正式启用，域名为 <http://cjetjc.emis.gov.cn/>，地市、区县账号已发送到位。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精准核查、科学评估、分类安置”的原则，组织力量对台账中2020年应入学适龄残疾儿童信息逐一核查，摸清具体情况，分类进行教育安置，实施动态更新、销号管理。原则上，5月15日前完成台账已有数据(应安置入学名单)初核，6月30日前完成安置和入学结果登记，8月10日前完成补充数据的核对安置和入学结果登记。

二、严格标准，妥善安置

各地要根据核查结果，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逐一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建立入学安置台账，由

就读（送教）学校为学生建立学籍，纳入中小學生学籍系統統一管理。对未办理残疾证的，要以事实残疾为依据，纳入保障范畴。根据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进行的评估，提出安置建议。

（一）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优先安排能够适应普通学校教育的中轻度视力、听力、言语、肢体（含脑瘫）、智力（含孤独症）、多重残疾及其他残疾类型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入学，或者到指定的具备随班就读条件的普通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对于学习和生活上需要特别支持的残疾学生，可优先安排到辖区内资源教室的学校就读，并提供有针对性的特殊教育支持和服务。

（二）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于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中重度视力、听力、言语、智力（含脑瘫）、自闭症、多重残疾及其他残疾类型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要尽量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或附设特教班入学，没有特殊教育学校或特教班的县（市、区）由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统筹。

（三）开展送教上门服务。对于需专人护理、不能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或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就读的各类重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残联部门，通过送教进社区、进儿童福利机构、进康复机构、进家庭等方式，共同为学生提供规范、有效的康复训练、教育指导等服务。送教到康复机构的，要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中小学校与康复中心建立结对帮扶送教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远程教育的方式实施义务教育，要确保

一个都不能漏。原则上每月送教不少于2次，每次3个课时，并建立送教档案。

（四）不应安置的人员。对于因重度智障、重度残疾导致丧失自理能力、认知识别能力和学习能力，且经本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为不具备接受教育的基本能力的，可以纳入不应安置人员范围。需要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教育和残联部门要从严掌握，规范相关办理程序，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不应安置人员的备案工作，建立从评估认定、申请、审批等环节的档案，严禁随意将不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纳入不应安置人员范围，一经发现，从严问责。同时，对于达不到不应安置条件的，但确因身体原因需要缓学、休学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提出申请，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建立缓学、休学台账。

三、落实责任，强化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是新时代特殊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是评价各地特殊教育发展成效和推动教育公平的关键指标，是控辍保学的薄弱环节，对实现“义务教育有保障”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明确专人负责，制定专项工作方案，与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进行统一部署，确保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全部得到入学安置，做到“应读尽读”。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地要以县为单位，建立教育行政部

门和残联系统定期沟通、协调联动的长效工作机制。根据本地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招生时间表，确定相对固定的会商时间，核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基本信息，研究解决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中的问题，共同动员学校、残疾儿童少年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安置工作完成后，县级残联要将安置情况上传“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系统”，确保数据同步和精准。

（三）优化资源配置。各地要结合《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要求，统筹中央、自治区及市、县级教育专项资金，加快推进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配好资源教师，为普通学校招收残疾儿童少年创造条件。要充分发挥本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对残疾儿童少年适应学校学习和接受教育的能力进行评估，提出入学安置建议。要按特教学校标准足额拨付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落实特教教师、承担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教师的待遇，提高学校招收残疾儿童少年的积极性。

（四）强化督导考核。各地要在当地政府的统筹领导下，加强对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安置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各相关学校要依法接收本校服务范围内符合入学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拒绝接收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的学校，由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约谈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同时，监测系统有关数据是评定各地适龄残疾

儿童少年入学工作的重要依据，各地要对数据严格把关，严禁弄虚作假，确保系统数据核查精准。自治区教育厅依据台账填报情况，定期公布各地工作进展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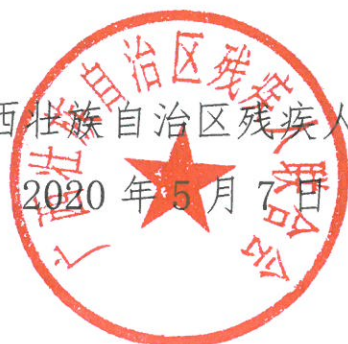
（五）报送相关材料。招生入学安置工作结束后，各地要对本地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形成工作总结，填报《2020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安置名册》（附件2）、《2020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统计表》（附件3）和《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未入学、辍学“一生一案”安置表》（附件4），两部门会签后于9月30日前将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分别报至自治区教育厅基教处和自治区残联教就部。联系人及电话：自治区教育厅李芙蓉，0771—5815134，gxjcb@163.com；自治区残联温和，0771—3186926（兼传真），jjb@gxdpf.org.cn。

- 附件：1.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名单（电子数据，分市下发）
2. 2020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安置名册
3. 2020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安置统计表
4.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未安置、辍学“一生一案”安置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附件 2

2020 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安置名册

_____市/县（市、区）残 联（盖章）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_____市/县（市、区） 教育局（盖章）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填报日期：2020 年 月 日

序号	市	县	乡镇	村社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残疾类型	残疾等级	家庭住址	是否建档立卡 户	联系人 姓名	联系人 电话	安置状态	安置方式/不安 置原因/应安置 但未安置的原 因	就读(学籍 所建)学校	安置 年级	备注

- 备注： 1. 此表由各地残联会同教育部门共同核实后填写。
2.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指辖区内 6-16 周岁（今年春季学期指 2003 年 9 月 1 日—2013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秋季学期指 2004 年 9 月 1 日—2014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由残联部门提供，包括已下发的附件 1 数据以及实地排查中新增的事实残疾人数。
3. 残疾类型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智力残疾、肢体残疾、言语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等。
4. 安置状态包括：不应安置、已安置、应安置而未安置三种。三种安置状态对应的“安置方式/不安置原因/应安置但未安置的原因”分别是：不应安置对应“查无此人、已毕业、失踪失联、死亡、出国（出境）在外、延缓入学、不足龄或地方规定推迟入学年龄至 7 岁、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鉴定不具备接受教育能力”；已安置对应“普通学校就读（含随班就读和特教班）、特殊教育学校、送教上门、学前教育机构、康复或其他机构”；应安置而未安置对应“厌学、不接受送教上门、举家外出外省无法送教上门、无法联系、交通不便、其他”。
5. 请以市为单位于 9 月 30 日前报送至：jjb@gxdpf.org.cn 和 gxjcb@163.com，不接受县（市、区）单独报送。

附件 3

2020 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安置统计表

_____市/县（市、区）教育局（盖章）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_____市/县（市、区）残 联（盖章）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填报日期：2020 年 月 日

市、县 (市、 区)	适龄 残疾 儿童 少年 总数	已安置					其中：2020 年已安置人数					不应安置							应安置而未安置						
		普通 学校 (含 随班 就读 和特 教班)	特殊 教育 学校	送教 上门	学前 教育 机构	康复 或其 他机 构	普通学 校就读 (含随 班就读 和特教 班)	特殊 教育 学校	送教 上门	学前 教育 机构	康复 或其 他机 构	查无 此人	已毕 业	失踪 失联	死亡	出国 (出 境) 在外	不足 龄或 地方 规定 入学 年龄 7 岁	延缓 入学	残疾人 教育专 家委员 会鉴定 不具备 接受教 育能力	厌学	不接 受送 教上 门	举家 外出 省无 法送 教上 门	无法 联系	交通 不便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X 市小 计																									
X 县																									

备注：1. 此表由各地教育部门牵头，会同残联核实后填写。

2. 各安置状态残疾儿童少年数要与附件 2 统计结果数一致。

3. 数量逻辑关系：列 2=列 3+列 4+列 5+列 6+列 7+列 13+列 14+列 15+列 16+列 17+列 18+列 19+列 20+列 21+列 22+列 23+列 24+列 25+列 26。

附件 4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未入学、辍学 “一生一案”安置表

儿童基本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残疾类型及等级	
	属未入学或辍学		是否建档立卡户	
	家庭住址			
家长（监护人） 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入学安置 责任人信息	教育系统责任人		电话	
	残联责任人		电话	
安置学校	随班就读普通学校名称：			年级：
	特殊教育学校名称：			年级：
	送教上门学校名称：			年级：
入学安置方案	<p>一、未入学、辍学原因：</p> <p>二、安置主要措施：</p> <p>三、安置结果：</p>			

注：附件 2 中“安置状态”为“应安置而未安置”或辍学的残疾儿童需填写本表。本表一式三份，学校、县级教育和残联部门各存一份，电子版分别上报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残联备案。安置学校填写根据入学安置政策，拟接收学生入学或复学的学校信息。

